

《2021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21 年 4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，澄清"不誠實獲益"的涵義，並(i)以例子說明該擬議新訂條文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，及 (ii) 參考涉及刑事罪行條例(第 200 章)第 161(1)(c)條(即取用電腦，"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")，而當中曾就"不誠實獲益"作出司法討論及/或決定的法庭案例；
- (b)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E(2)條(該條文旨在訂明，若某人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，該人即屬犯罪)，控方是否需要證明事主的私密影像的存在；及
- (c)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D 條，澄清"罔顧"的涵義，並以例子說明該擬議新訂條文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，以及參考曾就其他文意中，有關"罔顧"的涵義作出司法討論及/或決定的法庭案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1 年 5 月 7 日